

目录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沙政规发〔2024〕1号) 1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扶贫项目资产监管责任清单(试行)》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4〕1号) 7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康镇林下大球盖菇(庭院经济)产业扶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4〕12号) 11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2023年“煤改气”清洁取暖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4〕13号) 15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4〕15号) 19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气象指数保险之苹果霜冻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4〕18号) 23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
第 1 期
(总第 24 期)
4 月 23 日出版

主办: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 <http://www.spt.gov.cn>
电话: (0955) 8806097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徐郑应
副主任:孙金鑫 拓万爵
委员:李 宁 利泽宇
李制鸿 苏小龙
宋是仑 刘 辉
刘嘉辉 王 爽
主 编:拓万爵
责任编辑:冯瑞雪

主办: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 <http://www.spt.gov.cn>
电话: (0955)8806097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 2024 年富民增收产业就业奖补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4〕21 号) 27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森林草原火灾举报奖励机制(试行)》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4〕1 号) 41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禁牧封育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机制(试行)》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4〕2 号) 44

【人事任免】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王世武等 10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千发〔2024〕1 号) 47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郑国保等 5 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沙政千发〔2024〕2 号) 47

【沙坡头区政府大事记】

● 2024 年 1 月 48

● 2024 年 2 月 48

● 2024 年 3 月 49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沙政规发〔20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财政部和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财行〔2007〕179号)及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社厅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司通〔2019〕13号)要求,进一步调动沙坡头区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积极性,提高人民调解工作质效,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补贴,是指对在沙坡头区司法局备案的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的人民调解员调解的矛盾纠纷案件,主要

事实清楚,调解程序规范,适用法律得当,调解文书制作符合规范,协议履行到位,达到案结事了,实行案件补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补贴经费,是指专门用于补贴按本办法规定调解民间纠纷案件的人民调解员的经费。

沙坡头区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由沙坡头区司法局负责管理,统一核算,接受纪委监委、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经费,按照“一案一补”、“谁调解,补助谁”的原则发放。给予补贴的调解案件,必须符合“一案一卷(登记)、调解成功、协议履行”的要求。对同一当事人多个诉求或者同一个案由涉及多个当事人的案件,调委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立卷,按照案件类别和补贴标准提请审核。

第二章 补贴范围、对象

第五条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民间纠纷案件属于案件补贴的补助范围。下列纠纷不属于补贴范围：

- (一)行政调解案件；
- (二)司法调解案件；
- (三)法律法规规定只能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或者禁止采用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纠纷案件；
- (四)其他不属于人民调解受理范围的案件。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人民调解员是指在全区各级各类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在区司法局备案的专职、兼职从事纠纷调解的人员,包括：

- (一)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设立的区域性、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的人民调解员；
 - (二)各级政府部门、政法部门、群团组织等根据需要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的人民调解员。
-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以及其他按规定禁止兼职取酬的人员不得领取补贴。

第三章 补贴标准及纠纷认定

第七条 按照调解案件的疑难复杂程度分为以下五类：口头协议类纠纷、一般类纠纷、疑难复杂类纠纷、重大疑难复杂类纠纷和特大疑难复杂类纠纷。

(一)口头协议类纠纷是指经口头形式调解,化解纠纷,达成协议,及时履行完毕的纠纷。人民调解员成功调解口头协议类纠纷,每件补贴 50—100 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口头协议类纠纷：

- 1.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证据确凿,争议不大,经口头调解即可化解,且可即时履行的矛盾纠纷；
- 2.调解成功后登记在案,但没有立卷的其他情形。

(二)一般类纠纷是指纠纷事实存在争议,调解难度较大,通过调解达成书面调解协议的纠纷。人

民调解员成功调解一般类纠纷,每件定补 100—300 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一般类纠纷：

- 1.涉案人数不到 5 人,涉案标的额 1000 元以下的；
- 2.土地纠纷面积为 5 亩以下的；
- 3.房屋补偿纠纷涉及自然户 5 户以下的；
- 4.一般婚姻家庭纠纷；
- 5.一般邻里纠纷；
- 6.一般侵权纠纷；
- 7.一般生产经营性纠纷；
- 8.其他一般纠纷。

(三)疑难复杂类纠纷是指矛盾较为复杂,事实认定有较大难度,通过调解达成书面调解协议的纠纷。人民调解员成功调解疑难复杂类纠纷,每件补贴 300—800 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疑难复杂类纠纷：

- 1.涉案人数 3—5 人,涉案标的额 1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的；
- 2.协议标的额在 1—30 万元的；
- 3.涉及 5 亩以上,不足 50 亩土地使用权或林权流转的；
- 4.房屋补偿纠纷涉及自然户 5 户以上,10 户以下的；
- 5.涉及 5 人以下的群体性上访的；
- 6.涉及两个以上乡镇(街道)、村(社区)的；
- 7.涉及因商品或服务质量问题,造成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的疑难复杂网络消费纠纷；
- 8.受理“三调联动”机制调解的疑难复杂纠纷；
- 9.防止纠纷激化、制止矛盾突发的群体性事件；
- 10.有效化解群体性越级上访事件；
- 11.防止“民转刑”事件的发生；
- 12.经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不成功,依法由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案件；
- 13.其他经沙坡头区司法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可认定为疑难复杂的矛盾纠纷。

(四)重大疑难复杂类纠纷是指矛盾纠纷非常复杂,对社会稳定有重大影响,具有突发性或者可能激化的群体性纠纷案件,调解极其困难,通过调解

达成书面调解协议的纠纷。人民调解员成功调解重大疑难复杂类纠纷,每件补贴 800—1500 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重大疑难复杂类纠纷:

1. 自治区内跨区域的纠纷;
2. 涉案人数在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且涉案标的额 1 万元以上的土地征用、房屋拆迁、企业改制、工伤、医疗卫生和交通事故等民事纠纷;
3. 协议标的额在 31—50 万元的;
4. 涉及 50 亩以上土地使用权或林权流转的;
5. 房屋补偿纠纷涉及自然户 10 户以上的;
6. 涉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大的重大网络消费纠纷;
7. 涉及人员死亡的;
8. 涉及 10 人以上群体性上访或重大群体性事件,对社会稳定有重大影响的;
9. 涉及两个以上行业或领域的矛盾纠纷;
10. 涉及两种以上不同类别的纠纷;
11. 多调不结,久调不结,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复杂,导致矛盾激化、突发群体性事件、越级上访事件或“民转刑”案件的民事纠纷;
12. 在矛盾发生地已酿成较严重后果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矛盾纠纷;
13. 受理“三调联动”机制调解的重大民事纠纷;
14. 其他经沙坡头区司法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可认定为重大矛盾纠纷。

(五)特大疑难复杂纠纷是指矛盾纠纷涉及多人、多领域并造成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矛盾纠纷,调解难度极大,通过调解达成书面调解协议的纠纷。人民调解员成功调解特大疑难复杂类纠纷,每件补贴 1500—3000 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特大疑难复杂类纠纷:

1. 跨自治区区域的纠纷;
2. 多人多次到自治区、市级等有关部门上访,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矛盾纠纷;
3. 协议标的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4. 涉及 10 人以上,因社会保障、教育、生态环境、生产、交通、食品卫生安全等引发的群体性矛盾纠纷;

5. 区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部门交办的特大疑难复杂纠纷案件;

6. 受理“三调联动”机制调解的特大疑难复杂纠纷;

7. 其他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影响社会稳定的特大疑难复杂纠纷案件;

8. 其他经沙坡头区司法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可认定为特大疑难纠纷。

同时有下述两种情形的,也可认定为特大纠纷:涉及人员死亡、涉案金额超过 3 万元,涉案人数超过 5 人。

(六)纠纷标的金额不明确,但情况复杂的案件,由沙坡头区司法局根据调解案件实际情况予以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一般纠纷及以上档次:

1. 因不能达成四邻协议,无法顺利翻建房屋引发的纠纷;
2. 不能直接体现价值的标的物的权属纠纷;
3. 涉及土地耕地纠纷,调解 3 次及以上的;
4. 其他经沙坡头区司法局党组会研究后认定的情形。

第八条 凡调解疑难复杂类纠纷、重大疑难复杂类纠纷、特大疑难复杂类纠纷案件,并当场履行的,或经仲裁、司法确认执行的,在原补贴基础上每件增补 100 元、200 元、300 元。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管理办法》《中卫市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管理办法》及《沙坡头区推进人民调解员、律师、法律工作者参与化解信访事项暂行办法》进行以案定补的,不再重复补贴。

第九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领取人民调解案件补贴时,应按照司法部统一的人民调解文书格式制作标准化人民调解卷宗,并及时归档。

第四章 卷宗质量

第十条 人民调解案件办理,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案件的受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调解条例》等要求;

(二)调解员依法履行职责,完成了办理案件所必需的受理、调查取证、调解、回访等工作;

(三)案件主要事实清楚,调解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四)调解员在办案过程中遵守法律服务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无违法违纪行为;

(五)案卷电子信息录入和纸质案卷材料装订完整,归档及时规范。

第十一条 人民调解卷宗制作要符合以下标准和要求:

(一)人民调解卷宗标准:

书面调解协议卷宗材料主要包括:卷宗(封面)、目录、申请书(受理登记表、转办单)、当事人身份信息有关材料、调查笔录及相关证据、调解笔录、调解协议书、回访记录、履行证据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人民调解卷宗基本要求:

1.调查笔录及相关证据要求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2.调解协议书要求当事人责任、权利、义务明确,履行的方式、期限、地点明确;

3.回访记录应按要求记载协议履行情况、当事人对矛盾纠纷调解的意见或建议;

4.调解案件适用法律、法规和政策正确;

5.签名、捺印、印章规范。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卷宗不予审核:

1.卷宗类别、卷名填写不规范的;

2.卷宗装订顺序严重混乱的;

3.卷宗缺少申请书(受理登记表、转办单)、调解笔录、调解协议书等主要材料的;

4.调解案件材料书写潦草、卷面不整洁的;

5.其他不予审核的情况。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人民调解案件不合格:

1.案件受理、审批和办理程序不规范的;

2.没有完成办理人民调解案件所必需的程序的;

3.必要的关键性的证据收集不完备,调查不负责任的;

4.因不尽职责出现延误调解、调解失败、错过诉讼时效等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5.办案中提供有偿服务或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6.在承办过程中将案件交予无办案资格的其他人员办理的;

7.被当事人或其他人投诉,经调查案件办理确实存在违纪违规或违法行为的;

8.案卷归档不及时、材料不完整,装订不规范的;

9.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和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五)调解卷宗保存

所有经审核后发放办案补贴的纸质卷宗,村(社区)调委会调解的,由村(社区)调委会存档备案;乡镇调委会调解的,由辖区司法所存档备案;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调解的,由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存档备案。如确需使用卷宗的,须经履行借用手续后方可提取,用毕及时归还留档。

第五章 补贴的申请和发放

第十二条 以案定补补贴的申请和发放:

(一)各调委会填报人民调解以案定补情况申报表;

(二)人民调解案件每季度评定一次,村(社区)、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案件,报辖区司法所初审,提出类别认定意见,司法所初审通过后于每季度次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将案件办理及类别认定材料报送沙坡头区司法局审定;沙坡头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调解的案件,将上述第一款材料于每季度次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报送至沙坡头区司法局审核。沙坡头区司法局收到司法所及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上报的案卷及相关材料后,组织审定专家小组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经沙坡头司法局党组会集体研究确定最终补贴案件结果;

(三)沙坡头区司法局对案件审核后,确定案

件类别、补贴金额,进行为期 7 日的公示,无异议的,由沙坡头区司法局按季度发放。发放补贴时应建立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台账,完善相关财务手续。

第十三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随时更新人民调解员花名册,并报沙坡头区司法局备案。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要对报送案件的真实性负责。

补贴发放中存在下列违规违纪情形之一的,所发补贴经费一律追回:

- (一)侵占、挪用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经费的;
- (二)经举报查实调解案件有夸大纠纷事实、虚报案件套取补贴的;
- (三)调解协议被司法、仲裁部门撤销或认定无效的;
- (四)当事人举报调解员违反调解纪律,经查证属实的。

第十四条 区司法局要推进政府购买人民调解

服务,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实行项目化运作,推动相关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参与承接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

第十五条 区司法局要加强对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经费的使用管理,同时要主动接受区纪委、财政、审计部门对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经费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绩效。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案件补贴标准,将根据调解案件总数和经费保障水平的变化情况,定期进行调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5 日。《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管理办法(暂行)》(卫沙政规发〔2022〕1 号)同时废止。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扶贫项目资产监管责任 清单(试行)》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4〕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教育局、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健局、审计局、乡村振兴局:

《沙坡头区扶贫项目资产监管责任清单(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扶贫项目资产监管责任清单(试行)

为切实加强我区扶贫项目资产监督管理,进一步明晰资产后续监管责任,细化管护措施,规范资产管护运营,建立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乡镇直接管理、村级具体管护的四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及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卫沙政办规发〔2022〕5号)精神,结合沙坡头区实际,特制定本监管责任清单。

一、责任划分原则

按照行业归口负责,坚持“谁建设谁监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区委统战部牵头负责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资产管理,区发改局牵头负责以工代赈项目资产管理,区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其他资金项目资产管理。

二、责任清单

按照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乡镇直接管理、村级具体管护的四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体系,具体监管责任清单如下:

(一)区人民政府责任清单:

对全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负主体责任,把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监督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全局中安排部署,制定沙坡头区扶贫项目资产目录和责任清单,明确各级各部门责任。

(二)区乡村振兴局责任清单:

1.负责督促各部门、乡镇对已实施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及时登记,做好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工作。

2.负责本部门扶贫项目资产清理、登记、移交工作。

3.负责督促各部门、各乡镇做好扶贫项目资产登记入账和监督扶贫项目资产移交工作及录入信息系统。

4.负责指导、监督全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排查资产管理运营、使用情况,及时督促整改。

5.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各行业部门、各乡镇做好扶贫项目资产日常监管。

6.负责各类扶贫项目资产权属界定解释和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监管工作。

7.负责做好资产清查处置工作,对于贬损灭世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置,提出处置意见。

8.每年1月负责向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汇报上一年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情况、收益分配及使用情况、折损情况。

(三)区财政局责任清单:

1.负责督促各部门、乡镇对已实施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及时登记,做好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工作和监交。

2.负责指导、监督全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排查资产管理运营情况,及时督促整改。

3.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各行业部门、各乡镇做好扶贫项目资产日常监管。

4.负责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工作。

5.负责审核扶贫项目资产处置方案,指导各部门、各乡镇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负责落实公益性资产日常管理经费,保障扶贫项目资产养护经费。

7.负责做好资产清查处置工作,对于贬损灭世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置,提出处置意见。

8.每年1月负责向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汇报上一年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情况。

(四)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1.负责督促各部门、乡镇对已实施扶贫项目形

成的资产及时登记和监交工作。

2.负责本部门扶贫项目资产清理、登记、录入系统信息、移交工作。

3.负责对农林牧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仓储物流设施,环卫公厕、农田灌溉斗渠、支渠、农渠、农沟人居环境设施等扶贫项目资产建立行业部门分类台账,指导乡(镇)、村两级做好扶贫项目资产登记、清产核资、资产处置,落实管护经费。

4.负责指导乡(镇)、村规范开展农林牧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仓储物流设施,环卫公厕、农田灌溉斗渠、支渠、农渠、农沟人居环境设施管理。

5.负责指导、监督本行业部门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排查资产管理运营情况,及时督促整改。

6.负责做好资产清查处置工作,对于贬损灭世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置,提出处置意见。

7.每年1月负责向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汇报上一年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情况。

(五)区工信和商务局责任清单:

1.负责本部门扶贫项目资产清理、登记、录入系统信息、移交工作。

2.负责对经营性电商服务设施等扶贫项目资产建立行业部门分类台账,指导乡(镇)、村两级做好扶贫项目资产登记、清产核资、资产处置,落实管护经费。

3.负责指导乡(镇)、村规范开展经营性电商服务设施、扶贫车间管理。

4.负责指导、监督本行业部门、乡镇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排查资产管理运营情况,及时督促整改。

5.负责做好资产清查处置工作,对于贬损灭世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置,提出处置意见。

6.每年1月负责向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汇报上一年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情况。

(六)区住建和交通局责任清单:

1.负责本部门扶贫项目资产清理、登记、录入系统信息、移交工作。

2.负责对道路交通、垃圾收集处理设施、电力设施、太阳能路灯、到户安置房等扶贫项目资产建

立行业部门分类台账,指导乡(镇)、村两级做好扶贫项目资产登记、清产核资、资产处置,落实管护经费。

3.负责指导乡(镇)、村规范开展农村道路、垃圾处理设施、太阳能路灯等资产管理。

4.负责指导、监督本行业部门、乡镇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排查资产管理运营情况,及时督促整改。

5.负责做好资产清查处置工作,对于贬损灭世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置,提出处置意见。

6.每年1月负责向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汇报上一年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情况。

(七)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清单:

1.负责本部门扶贫项目资产清理、登记、录入系统信息、移交工作。

2.负责对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等扶贫项目资产建立行业部门分类台账,指导乡(镇)、村两级做好扶贫项目资产登记、清产核资、资产处置,落实管护经费。

3.负责指导乡(镇)、村规范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管理。

4.负责指导、监督本行业部门、乡镇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排查资产管理运营情况,及时督促整改。

5.负责做好资产清查处置工作,对于贬损灭世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置,提出处置意见。

6.每年1月负责向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汇报上一年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情况。

(八)区水务局责任清单:

1.负责本部门扶贫项目资产清理、登记、录入系统信息、移交工作。

2.负责对农业生产及人畜供水引水设施、防洪、蓄洪设施等扶贫项目资产建立行业部门分类台账,指导乡(镇)、村两级做好扶贫项目资产登记、清产核资、资产处置,落实管护经费。

3.负责指导乡(镇)、村规范开展农业生产及人畜供水引水设施、防洪、蓄洪设施管理。

4.负责指导、监督本行业部门、乡镇扶贫项目

资产后续管理工作,排查资产管理运营情况,及时督促整改。

5.负责做好资产清查处置工作,对于贬损灭世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置,提出处置意见。

6.每年1月负责向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汇报上一年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情况。

(九)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责任清单:

1.负责本部门扶贫项目资产清理、登记、录入系统信息、移交工作。

2.负责对文化、体育、广播电视设施、经营性旅游服务设施等扶贫项目资产建立行业部门分类台账,指导乡(镇)、村两级做好扶贫项目资产登记、清产核资、资产处置,落实管护经费。

3.负责指导乡(镇)、村规范开展农村文化、体育、广播电视设施管理。

4.负责指导、监督本行业部门、乡镇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排查资产管理运营情况,及时督促整改。

5.负责做好资产清查处置工作,对于贬损灭世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置,提出处置意见。

6.每年1月负责向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汇报上一年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情况。

(十)区教育局责任清单:

1.负责本部门扶贫项目资产清理、登记、录入系统信息、移交工作。

2.负责对小学、幼儿园教学楼及附属设施、教师周转宿舍等扶贫项目资产建立行业部门分类台账,指导乡(镇)、村两级做好扶贫项目资产登记、清产核资、资产处置,落实管护经费。

3.负责指导乡(镇)、村规范开展农村中小学、学前教育设施管理。

4.负责指导、监督本行业部门、乡镇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排查资产管理运营情况,及时督促整改。

5.负责做好资产清查处置工作,对于贬损灭世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置,提出处置意见。

6.每年1月负责向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汇报上一年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情况。

(十一)区自然资源局责任清单:

1.负责本部门扶贫项目资产清理、登记、录入系统信息、移交工作。

2.负责对经果林等扶贫项目资产建立行业部门分类台账,指导乡(镇)、村两级做好扶贫项目资产登记、清产核资、资产处置,落实管护经费。

3.负责指导乡(镇)、村规范开展农村经果林管理。

4.负责指导、监督本行业部门、乡镇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排查资产管理运营情况,及时督促整改。

5.负责做好资产清查处置工作,对于贬损灭世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置,提出处置意见。

6.每年1月负责向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汇报上一年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情况。

(十二)区卫健局责任清单:

1.负责本部门扶贫项目资产清理、登记、录入系统信息、移交工作。

2.负责对镇村卫生室等扶贫项目资产建立行业部门分类台账,指导乡(镇)、村两级做好扶贫项目资产登记、清产核资、资产处置,落实管护经费。

3.负责指导乡(镇)、村规范开展农村卫生室管理。

4.负责指导、监督本行业部门、乡镇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排查资产管理运营情况,及时督促整改。

5.负责做好资产清查处置工作,对于贬损灭世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置,提出处置意见。

6.每年1月负责向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汇报上一年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情况。

(十三)区审计局责任清单:

负责对行业部门、乡镇扶贫项目资产的审计监督工作。

(十四)各乡(镇)人民政府责任清单:

各乡(镇)人民政府对扶贫项目资产后续运营负日常监管责任,常态化组织开展资产运营管护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1.负责完成本乡镇实施扶贫项目资产及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2.负责及时做好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及资产移交工作。

3.负责监督行业部门扶贫项目资产移交。

4.负责对确权登记到本辖区所有扶贫项目资产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并按照产权归属将台账交相应村(社区)委会。

5.负责监督村委会将确权登记资产录入财政系统村级固定资产。

6.负责落实本乡镇扶贫项目资产监督管理责任人,收集整理档案资料。

7.负责制定本乡镇资产管理运营制度,及时督查,指导村委会管理好资产。

8.负责监督管理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权限以内的收益分配工作。

9.负责审核报批资产处置方案,解决资产管理运营中的问题。

10.负责每年12月对资产进行全面排查,核定收益,督导村委会依法依规分配使用收益金,并将资产排查运营情况上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十五)各村委会责任清单:

村级组织对确权到村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负具体监管责任。

1.负责对确权登记到村的扶贫项目资产建立资产台账,并实时更新台账。

2.负责制定管理运营、使用制度。

3.负责指派专人对经营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定期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4.负责对于到户资产,指导帮助农户规范使用资产,开展日常维护,确保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5.负责定期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汇报资产管理运营情况。

三、其他工作要求

由区乡村振兴局牵头,区纪委监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部门配合,做好扶贫项目资产全过程监督。行业部门及乡镇要加强扶贫资产日常监督和绩效考核,定期向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汇报监督履职情况,预防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发生;对扶贫专项资金的受益对象、项目实施、资金拨付、效益发挥等使用管理进行审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资产运营规范;对扶贫资产建设运营过程中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执纪监督,依法从严查处扶贫资金资产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及侵占贪污等损害群众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康镇林下大球盖菇(庭院经济) 产业扶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4〕12号

永康镇人民政府,区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永康镇林下大球盖菇(庭院经济)产业扶持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康镇林下大球盖菇(庭院经济)产业扶持 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林下种植大球盖菇(赤松茸)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科学利用农村园(林)地和环境优势,促进沙坡头区立体农业发展实现新突破,进一步完善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长效机制、拓宽群众增收致富渠道,现结合永康镇2023年林下种植大球盖菇试点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农业产业提质增效和群众增收致富,以乡村振兴为主线,以绿色生态循环发展为导向,以生产精品食用菌为抓手,促进我区立体农业发展实现新突破。

二、项目背景

2020年以来,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技术研究所经过多年探索,逐步构建出了适宜宁夏自然气候条件的苹果林下套种大球盖菇栽培新模式,实现了“以果养菌、以菌促果”。该项技术在提高土地利用率、增加农户收入的同时,将废弃苹果树枝及玉米芯就地还田,降低施肥成本、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农业面源零污染,为我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的技术支撑。

2023年,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技术研究所科技成果转化试点项目选址在永康镇达茂村,试种的2亩大球盖菇达到预期效果,为我区发展立体农业探索出一条新路子。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准确把握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种植大球盖菇环境需求的结合点,综合考虑地块差异、经济水平和群众期盼,合理利用农户房前屋后的园(林)地发展庭院经济,科学确定目标任务,选择最适宜的点位推广

种植,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

(二)坚持规划先行,双效并重。结合2023年宁夏农科院试点情况,优化菌菇基质集散点布局,合理安排种植时序、批次、规模,一体化推进基质收集、加工、分发、出菇、采摘、入库、菌渣回收、还田等,既抓经济效益,又重生态效益。

(三)坚持农民主体,多方参与。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统筹多方力量,采用“科研机构+政府+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促进庭院经济与林下经济协同发展,同时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表达权,构建多方共建共管共享格局。

四、项目内容及概算投资

在永康镇实施600亩林下大球盖菇(庭院经济)产业扶持项目,概算总投资358.06万元,其中:申请衔接资金或本级财政资金78万元,合作社自筹45.48万元,农户(企业)自筹234.58万元。

(一)基质生产线建设。由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牵头,宁夏农科院提供技术指导,充分利用各村闲置校舍、苹果交易市场对基料进行回收、过磅、发酵、分发。拟购置20公分移动式枝条粉碎机5台、鼓风机4个。概算投资20.48万元,资金来源为合作社自筹。

(二)初加工生产线建设。购置菌菇初加工生产线一套。概算投资25万元,资金来源为合作社自筹。

(三)林下菌菇种植。按照农户自愿的原则,鼓励在自家房前屋后林下种植大球盖菇600亩,补助标准为:菌种1000元/亩、枝条及玉米芯粉碎机械使用费300元/亩;每户补助面积不超过3亩、企业补助面积5—10亩,农户(企业)每亩还需自筹菌种费用300元、基质6吨及辅料(遮阴网、滴管、喷头、七合一传感器、覆膜、拱棚塑料杆)。概算总投资

312.58 万元，申请衔接资金或本级财政资金 78 万元，农户(企业)自筹 234.58 万元。

五、招标方式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宁财(采)发[2020]360 号)执行。

六、推进计划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镇主要领导带队外出考察,洽谈订单收购事宜。制定《永康镇林下大球盖菇(庭院经济)产业扶持项目实施方案》，择优选择点位推广种植,广泛开展宣传动员,明确种植户数、种植区域。

(二)种植准备阶段(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利用冬闲时间采购设备,依托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发动群众回收废弃枝条、玉米芯起堆发酵制作基料;订单制作菌种、签订菌菇保底回收协议,开展大球盖菇种植技术培训;发动农户清理果园、储备物料,做好种植准备。

(三)种植阶段(2024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结合基料发酵及气温变化情况,及时组织农户开展菌种春夏种植,有序进行催菇,将菌菇出产时间控制在 5 月至 10 月市场空档期。

(四)总结验收阶段(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对农户发展庭院经济种植大球盖菇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自验,对完成情况及推广结果进行整理、归纳、撰写总结、绩效自评报告等内容,由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等部门进行复验。

七、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根据宁夏农科院及达茂村试验成果,出菇时间为每年 5 月至 10 月,与南方大球盖菇种植区形成错时供应。保守估算每亩鲜菇产量在 3300 斤,根据市场行情,减去每亩成本约 6300 元,预计每亩净收入 4000—10000 元左右,有望培育成为群众增收致富新的经济增长点,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生态效益。大球盖菇种植基料主要为废弃树枝、玉米芯和杂草,每亩用量约为 6 吨,按照种植面积 600 亩计算,每年可消化农业废弃物 3600 吨,可有效解决“煤改电”节余废弃物的处置问题。菌菇种植完成后的料渣经再次配料发酵可加工成优质有机肥直接还田,增加土壤有机质,粉碎的多余苹果枝条可直接还田,用于制作防霜冻烟熏物料或销售给菌棒生产企业,具有较高的生态效益。

(三)社会效益。2023 年,永康镇苹果园重度冻害区达 4.06 万亩,对“沙坡头苹果”产业发展及群众收入造成不利影响。农科院专家建议,将大球盖菇种植时间设定为春夏种、夏秋收,根据当年霜冻情况实时调整种植面积,对稳定永康镇苹果产业规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有积极作用。

附件:永康镇林下大球盖菇(庭院经济)产业扶持项目实施方案资金概算表

附件

永康镇林下大球盖菇(庭院经济)产业扶持项目资金概算表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备 注
					小计	衔接资金或 本级财政资金	农户(企业)或 合作社自筹	
	合计				358.06	78.00	280.06	
一	基质生产线建设				20.48	0.00	20.48	
1	20公分移动式枝条粉碎机	台	5	4	20.00		20.00	
2	鼓风机	个	4	0.12	0.48		0.48	
二	初加工生产线建设				25.00	0.00	25.00	
1	初加工生产线	套	1	25	25.00		25.00	日处理能力大于1.75 吨/套
三	林下菌菇种植				312.58	78.00	234.58	
1	腐熟基质	吨	3600	0.055	198.00	18.00	180.00	政府补助枝条及玉米芯粉碎机械 使用费 300 元/亩,人工、材料、腐 熟费用群众自筹 3000 元/亩。
2	菌 种	亩	600	0.13	78.00	60.00	18.00	菌丝粗壮,菌孢长满
3	遮阴网	亩	600	0.01	6.00		6.00	
4	滴管、喷头	亩	600	0.012	7.20		7.20	
5	七合一传感器	个	200	0.089	17.80		17.80	
6	覆 膜	亩	600	0.004	2.40		2.40	
7	拱棚塑料杆、	亩	600	0.0053	3.18		3.18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 2023 年“煤改气”清洁取暖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4〕13 号

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宣和镇、常乐镇人民政府,区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和交通局、应急管理局:

《沙坡头区 2023 年“煤改气”清洁取暖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 2023 年“煤改气”清洁取暖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沙坡头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减少散煤燃烧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按照《沙坡头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2022 年—2024 年)》要求,现结合沙坡头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市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契机,按照“政府推动、企业为主、居民可承受”的思路,全面推进“煤改气”清洁取暖工作,有效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二、工作原则

(一)政府推动,多方协同。建立政府统筹、部门联动、乡镇主责、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政府牵头抓总、多方协调联动的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工作有效落实。

(二)因地制宜,持续推进。立足各地基础设施

条件,对现有热电联产热源热网无法覆盖、天然气管网已覆盖的集中连片区域,通过“煤改气”进行改造。同时,对以前实施过“煤改气”的村庄,进一步推进完善,扩大清洁取暖覆盖率。

(三)统筹兼顾,安全改造。在确保气源供应充足的前提下,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稳步推动改造,保障改造质量和施工安全。

(四)公平公正,合理分担。坚持公平公正、经济适用,充分考虑居民经济承受能力,建立政府、企业和农户三方共担改造费用的运行机制。

三、组织领导

(一)领导小组。为加强沙坡头区 2023 年农村“煤改气”清洁取暖改造项目工作组织领导,成立沙坡头区农村“煤改气”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王文忠 副区长

成 员:马小辉 区发改局局长

赵爱东 区财政局局长

周重南 区住建和交通局局长
杨海东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赵浩海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刘彦录 迎水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 超 东园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景兆满 柔远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宏亮 宣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明晖 常乐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和交通局,周重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职责分工。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煤改气”项目方案制定和项目实施;区发改局负责工程项目立项审批;区财政局负责政府采购项目审批,落实各级政府资金并及时足额拨付,加强资金监管;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和监督;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做好项目实施监管;各乡镇负责宣传发动及组织农户有序进行改造。

四、主要内容

(一)实施范围

对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宣和镇、常乐镇等5个乡镇31个行政村(详见附件1),实施农村居民“煤改气”5317户,减少沙坡头区冬季采暖散煤燃烧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二)实施内容

一是燃气入户工程,包括燃气管道铺设入户、户内燃气表具安装等;二是取暖设备安装工程,包括安装燃气壁挂炉、散热末端暖气片等。

(三)投资概算

按每户改造65平方米进行核算,改造费用10480元,其中:政府补助6000元,农户自筹4480元,具体为:

1. 燃气入户补助标准:改造费用概算2980元/户,其中:政府补助2235元/户,农户自筹745元/户。

2. 取暖设备安装补助标准:安装燃气壁挂炉费用概算4300元/户,其中:政府补助3225元/户,农户自筹1075元/户。安装散热末端暖气片费用概算3200元/户,其中:政府补助540元/户,农户

自筹2660元/户。

农户改造超过65平方米的,超出部分的费用由农户承担。对于农户天然气已入户或已有散热末端的,本项目内对应的建设内容不再实施。

项目概算总投资5572.216万元(详见附件2、附件3),其中:政府补助3190.2万元,含使用冬季清洁取暖中央专项资金2711.67万元(按5100元/户标准补助),沙坡头区财政配套补助478.53万元;农户自筹2382.016万元。

五、实施方式

沙坡头区2023年“煤改气”清洁取暖改造项目招标分为2个标段组织招标,其中:燃气工程建设部分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取暖设备、暖气片材料及安装部分采用工程类设备采购方式。

六、工作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12月8日—2024年3月31日)。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改造范围及补助标准,提交区政府会议研究,落实项目配套资金。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各乡镇负责深入农户开展宣传动员。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和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宣和镇、常乐镇

(二)改造实施阶段(2024年4月1日—9月30日)。由各相关乡镇负责深入群众开展宣传动员,完成辖区农户“煤改气”清洁取暖改造。区住建和交通局督促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工期,严格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管道天然气工程技术导则的通知》(建办城函〔2018〕647号)等文件要求,强化项目日常监督管理,严格把控工程质量。区住建和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负责加强改造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监管,确保“煤改气”清洁取暖改造有序高效推进。

责任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宣和镇、常乐镇

(三)组织验收阶段(2024年10月1日—11月

30日)。项目完成后,由区住建和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发改局、财政局等部门及属地乡镇组成联合验收组,进行实地联合验收。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和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宣和镇、常乐镇

七、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责任。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同时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确保将“煤改气”清洁能源改造干成农民真正受益的民心工程。

(二)规范项目建设。区住建和交通局要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履行项目法人制、合同制及监理制等相关制度,落实项目实施、监督、管理职责,确保程序合规、质量过关。要严把产品质

量关,杜绝不合格的产品进场使用。

(三)强化督导检查。区住建和交通局要联合相关单位,通过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安全检查和进度督查,严格落实施工企业主体责任,对检查出的隐患问题和违规行为立即责令整改,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乡镇要加强煤改气清洁能源改造工作的正面宣传引导,通过条幅、广播、宣传彩页及微信等方式,大力宣传煤改气的重要意义和补助政策,引导广大群众积极使用清洁能源取暖,增强环保意识,为沙坡头区实施清洁能源改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附件:1.沙坡头区“煤改气”清洁取暖改造计划表
2.项目概算总投资统计表
3.项目概算分户补助统计表

附件 1

沙坡头区“煤改气”清洁取暖改造计划表

序号	乡 镇	村庄	常住户数	往年已改造完成户数	2023 年计划改造户数	合计
1	迎水桥镇 (951 户)	牛滩村	552	367	185	552
2		夹道村	613	534	79	613
3		鸣沙村	98	76	22	98
4		何滩村	252	152	100	252
5		姚滩村	429	279	150	429
6		杨渠村	619	499	120	619
7		沙坡头村	200	50	150	200
8		鸣钟村	65	0	65	65
9		迎水村	122	42	80	122
10	东园镇 (1099 户)	韩闸村	326	216	110	326
11		白桥村	230	115	115	230
12		赵桥村	277	108	169	277
13		曹闸村	387	159	228	387
14		史湖村	211	70	141	211
15		瑞应村	546	210	336	546

序号	乡 镇	村庄	常住户数	往年已改造完成户数	2023 年计划改造户数	合计
16	柔远镇 (1034 户)	施庙村	206	174	32	206
17		柔远村	408	384	24	408
18		冯庄村	390	242	148	390
19		高营村	179	113	66	179
20		夹渠村	270	60	210	270
21		范庙村	280	0	280	280
22	宣和镇 (1018 户)	雍湖村	274	0	274	274
23		宣和大村庄	245	0	245	245
24		宣和村	613	0	613	613
25	常乐镇 (1215 户)	何营村	160	0	160	160
26		康乐村	275	0	275	275
27		思乐村	285	0	285	285
28		海乐村	195	0	195	195
29		大路街村	201	96	105	201
30		刘营村	117	22	95	117
31		李营村	260	0	260	260
总合计			9285	3968	5317	9285

附件 2

项目概算总投资统计表

序 号	项 目	概算投资 (万元)	其 中		备 注
			政府补助(万元)	农户自筹(万元)	
1	燃气工程建设	1584.466	1188.3495	396.1165	
2	取暖设备及安装	2286.31	1714.7325	571.5775	
3	暖气片及安装	1701.44	287.118	1414.322	
小计		5572.216	3190.2	2382.016	

附件 3

项目概算分户补助统计表

序 号	项 目	分户投资 (万元)	其 中		备 注
			政府补助(万元)	农户自筹(万元)	
1	燃气工程建设	2980	2235	745	
	百分比	100%	75%	25%	
2	取暖设备及安装	4300	3225	1075	
	百分比	100%	75%	25%	
3	暖气片及安装	3200	540	2660	
	百分比	100%	16.87%	83.13%	
小 计		10480	6000	4480	
百分比		100%	57.25%	42.75%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4〕1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发改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乡村振兴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有关农村综合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有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81号)、《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宁财(农)发〔2020〕230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23〕541号)等有关制度规定,全面落实沙坡头区委“抓产业、办实事、强治理、转作风”专项行动工作部署,切实做好沙坡头区农村综合改革各项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是指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工作的专项转移支付,对县(市、区)开展相关工作给予适当补助。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实施期限至2028年,届时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农村综合改革情况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三条 财政部门负责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管理办法制定、项目库建设、项目批复以及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负责上级和本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分解下达、审核拨付、预算执行、使用监督、绩效管理等工作。

区发改、自然资源、住建和交通、水务、农业农

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参与和本部门相关的项目评审,防止出现不同部门实施的项目存在重复或项目实施不符合用地、环评规范等情况。

乡(镇)负责按时申报项目库,依据财政部门正式批复文件要求组织行政村实施项目,并按时报送绩效目标申报表、村四议两公开资料等绩效管理资料及项目管理资料,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及督促各村落落实项目资产管护工作。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点等工作。

第五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用于对农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村内户外”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给予奖补支持。

(一)支持对象:必须是行政村或符合条件的国有农林场(以下统称村),其他单位或组织以及规划不再保留的、村民实际居住率低的、积极性不高或配合不力的行政村不列入支持对象。

(二)支持范围:必须是行政村内户外道路硬化(或巷道)、小型水利、排灌设施、文体设施、环卫设施、村庄整治、绿化亮化等大多数村民迫切需要、直接受益的村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跨村及村外的公益事业、已有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公益事业不得列入支持范围。

(三)支持项目:必须是村民或村民代表通过民主议事程序议定需要兴办且符合有关规定的村级公益事业项目,没有通过村民议事程序的项目不予支持。

(四)支持方式:财政部门根据自治区下达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规模及乡(镇)申报的项目数量确定批复项目。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不与筹资筹劳挂钩,但鼓励村级组织按照规定通过村民投资投劳参与村内公益事业建设。不得增加农民负担,不得超预算安排项目,也不得举债进行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

第六条 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资金用于支持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有关部署和示范点任务。

(一)农村公益事业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以村庄整体建设规划设计为基础,按照补短板、强弱项、上水平的要求,引导各类进村财政建设性资金共同推进,要坚持“先落实资金来源,再申请奖补资金”,不得举债实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通过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的实施,打造“五好两宜”和美乡村样板。

(二)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资金用于支持中央和自治区确定的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建设试点试验以及其他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等。

第七条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由村民或村民代表通过民主议事程序议定,各村需立足长远,统筹考虑,谋划申报项目。每年1月底前由乡(镇)汇总各村本年项目库报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根据乡(镇)申报的项目,编制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和年度计划。

第八条 年度实施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和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优先选择群众急需、受益面大、村两委班子得力、群众积极性高的村组,分步实施,重点突破,不断提高项目的覆盖面和受益面,推动农村公益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九条 中央和自治区开展的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优先申报基础条件好,产业突出、重点突出、特色突出的镇村,参与中央和自治区竞争性评审,示范试点要打造出特色,探索沙坡头区

的乡村振兴路径模式,形成的机制可复制、可推广。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和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实行村级申报、乡(镇)初审、县(区)审定的工作程序。

(一)村级申报:村级负责组织村民议事,提出项目申请。具体项目可由村民委员会提出,也可由受益自然村(组)或受益群众提出,并通过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按照民主程序议定,作为立项依据。申报项目应当提交项目建设方案,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项目建设方案主要内容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必要性、拟建地点现状与建设条件、建设内容、投资概算、综合效益预测和项目绩效目标等。

乡(镇)要指导项目申报村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议,由村民投票表决,确定当前急需解决的农村公益事业项目,须将村民决议作为立项依据。

(二)乡镇初审:乡(镇)依据村庄规划和实际需要,对村级申报的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有效性等进行核实、初审,审核通过后汇总上报财政部门。

(三)县级审批:财政部门负责对乡(镇)上报的项目实地勘察、审核和论证,择优选取拟实施的项目,组织行业部门评审,评审后的项目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无异议后,按程序下达项目资金计划。

第十一条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和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原则上由财政部门统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负责项目设计、预算编制、监理、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工作,相关费用由本级财政承担。中央和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只能用于项目建设,不得用于支付项目管理费等。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根据自治区下达的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绩效任务、资金规模及审核确定的项目投资等统筹确定,下达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乡(镇)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及资金计划采取合

同制管理、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方式组织项目实施和管理,严禁“先建后批”或“未批先建”。

第十三条 镇村组织对批复实施的项目内容、投资概算、资金来源与使用等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加强项目实施前后各类影像资料和纸质资料留存。

第十四条 项目一经批复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整的,须经村民或村民代表通过民主议事程序议定后,由乡(镇)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原则上当年批复的项目当年完成,并及时办理竣工结算。项目完工并结算后,由乡(镇)1个月内组织施工、监理等各方进行验收,在乡(镇)组织自验的基础上,由财政部门统一组织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项目竣工结算并验收合格后,由财政部门统一委托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决算,并按要求出具财务决算报告,乡(镇)按照财务决算报告做好资产入账及管护工作。

第十六条 建立长效管护机制,项目建成的资产按照“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由乡镇指导项目村制定管护细则,明确管护责任,确保项目长期有效运行,带来长期效益。

第十七条 乡(镇)要明确项目分管负责同志和项目具体负责人,做好项目申报、实施、验收、档案管理工作。民主议事记录、项目申报及实施、资金支付、建设前后图片、影像等资料要收集归档,规范管理,长期保存。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按照批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至乡(镇),乡(镇)应当加快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专项资金划拨到位后,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支付项目工程款,原则上当年下达的专项资金年底前支付率必须达到100%。乡(镇)可根据相关规定预留质量保证金,预留质保金须在合同中注明预留金额、支付

期限等内容,确保工程质量。

第十九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支出、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征地拆迁费、项目管理费及其他与农村综合改革无关的支出。乡(镇)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概算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和工程量,不得提高或降低项目建设标准,严格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不得新增村级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伪造、骗取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对违反政策规定的行为,将依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镇村可依托村监会等基层监督组织,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严格按照项目批复内容组织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第二十一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各相关方严格落实各自领域安全生产责任,通过加强领导责任、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安全培训和教育、加强安全技术防护措施、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等措施,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第二十二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支付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

第二十三条 乡(镇)按照“一个项目一张绩效目标表”的要求,在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批复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上报绩效目标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监控,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绩效自评。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对照绩效目标,适时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对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问题,及时纠正、调整或收回,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二十五条 乡(镇)绩效自评结果于次年1月15日前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可委托具有资质的

第三方对上年度实施项目整体开展绩效自评,自评结果于次年1月底前统一报送自治区财政厅,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对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等项目,落实中央和自治区要求,建立和强化机制,组织部门、乡(镇)稳步推进试点项目建设。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门要加强审计监督,财政部门要强化财政日常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和奖补资金的合理安全使用。

第二十八条 各有关部门、乡(镇)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弄虚作假或

挤占、挪用、滞留资金,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乡(镇)、村在项目申报和资金使用的不规范行为;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迟缓;未履行相关程序,擅自变更项目;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问题,视情节轻重,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收回资金、取消申报资格等措施予以处理,并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气象指数保险之 苹果霜冻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4〕18号

永康镇人民政府,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气象指数保险之苹果霜冻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气象指数保险之 苹果霜冻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沙坡头区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构筑多层次的农业保险风险分散机制,有效提升苹

果产业灾后科学高效救灾能力,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 林草局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

发展的指导意见》(财金〔2019〕102号)、《自治区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宁夏银保监局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财(农)发〔2019〕73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宁财规发〔2022〕2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鼓励创新开展农业保险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财(农)发〔2022〕5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沙坡头区苹果产业发展实际和面临的突出自然灾害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切实推动沙坡头区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农业抗风险能力和安全生产保障水平。逐步完善以政策性农业保险为基础的农业风险保障体系,在沙坡头区开展农业气象指数特色险种保险工作,分散农业生产经营中的风险,促进农业健康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

二、基本原则

农业气象指数保险工作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基本原则,以沙坡头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户、企业、合作社等)为服务对象,建立农业气象灾害风险保障体系。

(一)政府引导。发挥政府引导和推动作用,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强化业务监管,规范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发展环境。

(二)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强化创新引领,发挥好保险机构在农业保险经营中的自主性和创造性。

(三)自主自愿。通过政策引导、保费补贴、受益实例宣传等方式,充分调动各参与方的积极性,促进自主自愿投保。

(四)协同推进。将政策性农业保险与其他支农惠农政策有机结合,既充分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经济补偿和风险管理功能,又注重融入农村社会治理,共同推进工作。

三、运作模式

为提高保险保障水平、提升理赔效率,解决传

统农业保险损失率、赔付标准确定等方面的痛点、难点,本方案主要选取对沙坡头区苹果产业影响较大的花期晚霜冻作为主要风险保障,以沙坡头区气象部门发布的相关气象数据为理赔依据,当达到气象灾害赔偿触发条件时,承保机构即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根据相应灾害等级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款。待花期结束后,根据苹果生长情况,种植户可选择投保政策性苹果种植保险,以确保保障政策连贯,充分化解后续生长期的种植风险。

四、实施内容

(一)实施范围:沙坡头区永康镇永乐村

(二)实施时间:2024年

(三)实施面积:1000亩

(四)保险品种:苹果

(五)保险标的:参保对象种植的保险品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作为本保险的保险标的:

- 1.农业种植场所不在禁种、行蓄洪区范围内;
- 2.农业种植品种符合政府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
- 3.农业种植已成活,生产管理正常。

(六)参保对象:在实施范围和面积内从事苹果种植,并且权属清晰的生产经营主体,包括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农业企业等。

(七)保险期限:苹果以春季晚霜冻危害期作为一个投保周期,2024年4月5日至5月15日。

(八)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参保苹果遭受低温冻害,即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苹果所处区域日最低气温低于0℃的起赔标准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起赔标准及赔偿比例详见苹果花期低温冻灾赔偿比例表)。

气温监测数据以区气象局审核发布的保险苹果种植所在地域的有效气象站点观测的数据为准,且须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气象站点的具体名称、编号及经纬度等。

在保险责任期间内,多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不重复计算,在保险期间结束后统一计算赔偿,以保险事故中损失最大的单次事故所对应的赔偿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九)保险金额、费率和各级财政补贴比例。参保苹果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苹果开花期间投入的管理成本(包括肥水管理费用、花期防冻费用、人工授粉费用、疏花疏果费用等)的八成确定。试点期间,每亩保险金额确定为 1000 元/亩。

每亩保险费(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费率

总保险费(元)=每亩保险费(元/亩)×保险面积(亩)

表 1.沙坡头区政策性农业气象指数保险保费及各级财政补贴表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保险费率(年/批)	保险费(元/亩)	沙坡头区财政补贴比例	农户自负比例
1000	10%	100	80%	20%

(十)保险赔偿标准

1.赔偿计算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元)=保险金额(元/亩)×晚霜冻赔偿标准×保险面积(亩)

2.苹果气象指数赔偿标准

晚霜冻赔偿标准若保险标的物所处区域的代表气象自动站监测到日最低气温<0℃时,则启动保险赔偿程序。赔偿标准详见表 2。

表 2.苹果晚霜冻赔偿标准

保险苹果花期低温冻灾赔偿比例表(参考值)		
温度(℃)	持续时长(小时)	赔偿比例
-2℃≤温度<0℃	时间<2小时	10%
	2小时≤时间<3小时	20%
	3小时≤时间<4小时	30%
	时间≥4小时	40%
-3℃≤温度<-2℃	时间<2小时	30%
	2小时≤时间<3小时	40%
	3小时≤时间<4小时	50%
	时间≥4小时	60%

温度(℃)	持续时长(小时)	赔偿比例
-4℃≤温度<-3℃	时间<2小时	50%
	2小时≤时间<3小时	60%
	3小时≤时间<4小时	70%
	时间≥4小时	80%
-5℃≤温度<-4℃	时间<2小时	70%
	2小时≤时间<3小时	80%
	3小时≤时间<4小时	90%
	时间≥4小时	100%
温度<-5℃		100%

3.气象站点有关说明

(1)基于气象站点建设环境、数据环境,按照不超过 100 亩一站的原则确定有效站点,由气象部门观测、审核并作为保险赔偿数据来源依据。具体保险标的与对应观测站的关联由财政、自然资源、农业、气象、保险、乡镇、村民代表一起现场调研商讨确定。若某个气象自动站仪器出现故障或异常,采用距离最近气象自动站气象数据作为赔付依据。

(2)一经确定的有效气象站点,该站点名称、编号及经纬度需在保险单中载明。如气象站点仪器因不可抗因素出现大面积故障情况时,确实因霜冻灾害导致损失的,以距离灾害发生地最近的气象站观测数据代替,且经农业、气象、保险等多部门审核确定。

(十一)承保机构。本项目承保机构及实施区域按照沙坡头区 2021—2023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签订的中标合同为准,具体考核办法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宁财规发〔2022〕2 号)实施。

五、实施办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 林草局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财金〔2019〕102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宁夏银保监局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财(农)发〔2019〕736 号)执行,本实

施方案未尽事宜,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六、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和拨付

(一)财政承担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承保机构对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财政部和银保监会要求,财政对保费补贴的前提是农户缴费投保。各级财政按照实际投保数据与承保机构结算保费补贴资金,农户不参保,政府不予保费补贴。

(二)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承保机构和有关单位(个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保费补贴资金,将追回相应补贴资金,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上级农业农村、财政、银保监会部门。

七、责任落实

区财政局:负责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宁财规发〔2022〕2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鼓励创新开展农业保险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财(农)发〔2022〕523号)要求,加强资金预算、资金拨付及绩效评价等工作,并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分工协作,切实做好农业保险核查、监管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强化专业技术服务,指导保险经营机构开展新型农业气象指数保险政策的宣传、保险承保、保单审核、理赔兑付的落实。负责农业保险标的及保单的审核工作,对申报的农业气象指数保险标的物从种类、数量等方面逐项审核,指导创新开展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开展承保、理赔。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同保险经营机构聘请相关专家对新型农业气象指数保险价格开展调查鉴定。负责对农业保险工作开展监督检查、跟踪问效及验收、年度考核工作,完成农业气象指数保险“一键式”理赔平台建设,实现线上赔付。

区气象局:负责为参保对象和保险机构提供理赔基础数据服务,做好气象监测设施日常维护和数据审核校验。负责完成试点区气象站网的建设

(2024年3月前),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完成农业气象指数保险“一键式”理赔平台的建设,配合保险机构制定新型农业气象指数保险产品。

承保机构:负责以市场化经营为依托开展新型农业气象指数保险业务。会同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气象等行业专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合理制定保险条款、明确理赔标准。负责做好农户投保、报案受理、查勘定损、理赔兑付等工作,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建立健全创新型农业气象指数保险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同时向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和农业农村局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数据、资料等,为农民提供高效快捷的优质服务,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永康镇:负责配合保险机构做好新型农业气象指数保险的宣传和基础资料的初审、汇总、上报工作。按照实事求是、农户自愿的原则,协助农户做好参保信息登记、数量核实、农户自缴保费收取等工作。审核参保数据的真实性,严防虚保、骗保、人情保的行为,积极协调保险公司落实低于目标价格赔付,对出现因赔付产生争议要积极引导群众走法律渠道解决,确保新型农业气象指数保险政策健康运行。

八、保障措施及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苹果防霜冻工作对沙坡头区当前发展产生的重要意义,真正做到领导到位、认识到位、工作到位。区农业保险工作小组要切实加强对农业保险工作协调,不断健全沙坡头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机制,督促指导农业保险各项政策落到实处,明确各方分工责任,不定期召集会商研讨工作措施,确保承保与理赔工作落实到位,推进农业保险工作进度。各有关部门、乡镇和承保机构要密切配合,在认真做好已开展农业险种的基础上,大力推动新型农业气象指数保险落地,发掘创新更多农业指数保险险种。区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及时总结推动,不断深化提高沙坡头区农业保险工作质量。

(二)加大政策宣传,强化协保培训。各有关部

门、乡镇和承保机构要密切联动,以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多种做法,不断加大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力度,增强广大农户的保险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引导农户积极主动投保。加强对协保队伍的农业保险知识、政策法规培训,讲通说透新型农业气象指数保险实施重点及保险要点,提高协保体系服务水平和工作效能。

(三)落实政策规定,抓好实施跟踪。承保机构要认真落实“惠农政策公开、承保情况公开、理赔结果公开、服务标准公开、监督要求公开”和“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的服务规范,及时做好定

损、理赔等工作。积极加强各有关部门、乡镇间沟通联系,彼此密切协作,加强对实施方案的跟踪,开展采集与调研新型农业气象指数保险的落地情况信息,根据农业科学发展需要和群众诉求,定期汇报通报新型农业气象指数保险开展情况,提出完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九、执行期限

本实施方案由区农业农村局联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沙坡头支公司负责解释。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2024年富民增收产业就业 奖补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4〕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2024年富民增收产业就业奖补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2024年富民增收产业就业奖补方案

为持续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的产业就业帮扶工作,全面巩固提升沙坡头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拓宽脱贫地区群众稳定增收渠道,现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采取差别化正向激励产业奖补(含产业奖励、

产业补贴)和就业奖补(含就业奖励、一次性交通补贴)政策,以激发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内生动力为根本,以持续增加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庭收入为目标,鼓励和引导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利用自有院落空间及资源资产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扶持以枸杞、苹果等为主的种植业,培育以牛羊养殖为主的

畜牧业,促进脱贫劳动力就业创业,着力增强农村人口特别是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自我发展能力,持续改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生活水平,推动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二、扶持对象

重点扶持发展产业和就业的脱贫人口(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在册的脱贫户家庭人口,脱贫不享受政策的除外)和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已消除致贫返贫风险的除外)。

三、扶持标准

根据不同家庭的不同主业、不同规模以及不同效益落实产业就业奖补,2024年产业补贴、产业奖励、就业奖励、一次性交通补贴4项奖补政策允许脱贫户、监测对象单户(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户编号为准,同一户编号视为一户)交叉享受,单户产业补贴、产业奖励、一次性交通补贴、就业奖励奖补资金累计不得超过2.5万元,按照产业补贴、产业奖励、一次性交通补贴、就业奖励先后顺序依次享受。奖补标准及申报要求如下:

(一)产业补贴

1.种植业(含庭院经济)。①对种植玉米、水稻等传统农作物或苹果、枸杞等经果林,每亩给予农资化肥补贴200元,最高不超过20亩。已列入《沙坡头区2024年压砂地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方案》扶持的朝天椒不再给予农资化肥补贴,小茴香、藜麦每亩给予农资化肥补贴180元;已列入《永康镇林下大球盖菇(庭院经济)产业扶持项目实施方案》的经果林地不再给予农资化肥补贴。②对2023年9月1日以来购买菌棒的,每棒给予菌棒补贴1元,单户最高补贴不得超过5000棒;已列入《永康镇林下大球盖菇(庭院经济)产业扶持项目实施方案》扶持的大球盖菇不再给予菌棒补贴。

2.养殖业(含庭院经济)。①对在镇村辖区地域内(各级政府明确的禁养区域除外)养殖园区、庭院

养殖给予饲草料补贴,其中:牛给予饲草料补贴500元/头,最高不超过50头;羊、猪饲草料补贴200元/只,最高不超过100只;已列入《沙坡头区宣和镇海和村牛羊产业政策扶持方案》的牛、羊不再给予饲草料补贴。②对香山乡、兴仁镇镇村辖区地域内(各级政府明确的禁养区域除外)的养殖园区、庭院养殖牛羊给予饲养水费补贴,养牛水费补贴200元/头,最高不超过50头;养羊水费补贴50元/只,最高不超过100只。

(二)产业奖励

1.种植业(含庭院经济)。①对种植玉米、水稻等传统农作物及苹果、枸杞等经果林给予产业奖励,传统农作物每亩奖励100元,最高不超过20亩;经果林每亩奖励300元,最高不超过20亩。②对自有或租赁温棚1栋及以上,实际种植经营菌菇的,每户给予产业奖励2000元。

2.养殖业(含庭院经济)。对在镇村辖区地域内(各级政府明确的禁养区域除外)养殖园区、庭院养殖基础母牛的,自2024年1月1日以来每繁殖一只牛犊奖励1500元(见犊补母)。

3.个体私营经济(创业)。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利用自有院落空间及资源资产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自主创业,从事汽运、餐饮、农家乐等个体经营的脱贫户、监测对象,经营者每户奖励2500元。

(三)一次性交通补贴

1.跨县交通补贴。在沙坡头区外、自治区内各类经营实体就业3个月及以上6个月以下的,每人可享受一次性交通补贴200元,6个月以上的每人可享受一次性交通补贴400元。

2.跨省交通补贴。在自治区外各类经营实体就业3个月及以上6个月以下的,每人可享受一次性交通补贴800元,6个月以上的每人可享受一次性交通补贴1200元。

(四)就业奖励

对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在各类经营实体(企业、帮扶车间、合作社等)务工就业或临时务工且就业年工资总额达到1万元及以上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按照年工资总额阶

梯式给予基础就业奖励,对经营实体稳定就业的给予稳岗就业奖励。

1.各类经营实体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在各类经营实体就业的,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年工资总额达到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每人奖励500元;达到1.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每人奖励700元;达到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每人奖励1000元;达到5万元及以上的,每人奖励1200元。在各类经营实体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者,再每人给予稳岗就业奖励2000元。

2.临时务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加苹果园田间管理、西瓜种植务工、工地务工、枸杞采摘、私人雇工等就地就近临时务工的,就业年工资总额达到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每人奖励300元;达到1.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每人奖励500元;达到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每人奖励600元;达到5万元及以上的,每人奖励800元。

四、申报要求

(一)种植业产业奖补

1.家庭劳动力年龄在16岁及以上的予以享受种植产业奖补政策(年龄认定以申报当日计算)。整户无劳动力的脱贫户、监测对象,但子女、亲属等实际代种且对脱贫户、监测对象产生经济效益的,须提供委托子女、亲属等代种相关材料后,按照同一类别产业奖补标准的80%予以享受种植业产业奖补政策。

2.沙坡头区户籍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种植产业奖补的种植亩数为本人确权证明明晰确权亩数、个人享受农业补贴的土地亩数或以正式承租合同租赁种植他人名下确权证明明晰确权亩数的实际种植亩数。非沙坡头区户籍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享受产业奖补的种植亩数以镇村认定为准。

3.西瓜、草莓、韭菜、大葱、白菜、油菜、胡麻、胡萝卜、红薯、马铃薯、辣椒、小茴香、藜麦、中草药等参照传统农作物奖补标准进行奖补,香水梨、葡萄、核桃、桃、杏等参照经果林奖补标准进行奖补,菌棒补贴包括香菇、平菇、羊肚菌、木耳等食用菌。

4.同一亩地套种、多茬种植的,只能享受种植产业奖励、产业补贴各一次。

(二)养殖业产业奖补

1.家庭劳动力年龄在16岁及以上的予以享受养殖产业奖补政策(年龄认定以申报当日计算)。整户无劳动力的脱贫户、监测对象,但子女、亲属等实际代养且对脱贫户、监测对象产生经济效益的,须提供委托子女、亲属等代养相关材料后,按照同一类别产业奖补标准的80%予以享受养殖业奖补政策。

2.“见犊补母”必须购买基础母牛养殖保险、佩戴养殖耳标,各村须入户核验养殖耳标,登记系谱、耳标号,存档照片。拍摄照片统一使用“水印相机”,基础母牛拍2张照片,包括正面、左侧各一张,犊牛只拍一张正面照片。正面照片须保证头部轮廓和耳标号数字清晰。

3.享受养殖产业奖补的牛必须佩戴养殖耳标,各村须入户核验养殖耳标,登记系谱、耳标号,拍2张照片,包括正面、左侧各一张。羊、猪拍摄申请人在养殖场地近期照一张,拍摄照片统一使用“水印相机”,照片由各村存档。

4.以申请日为起始时间,原则上两个月内不得出售享受养殖产业奖补的牲畜,若出售必须在村部登记备案,填写《沙坡头区2024年富民增收养殖业产业奖补牲畜出售备案表》(详见附件5)。当县级抽检数据小于申报数据时,有出售备案证明表的按照申报数据计算,若无证明表按照抽检数据计算。

5.申报养殖产业奖补的牲畜在县级验收时如发生死亡、转赠等未产生经济效益的,当县级抽检数据小于申报数据时,以县级抽检数据为准。

(三)个体私营经济(创业)产业奖励

1.从事餐饮、农家乐等有固定经营场所个体经营的脱贫户、监测对象须持有营业执照、商铺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的,申报人须提供在固定经营场所拍摄近期照一张,证明个体经营正常运行。

2.从事汽运等个体经营的脱贫户、监测对象须持有客运(货运)从业资格证、车辆挂靠协议等证明材料。

(四)就业奖补

1.就业奖补时限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就业奖励务工就业年工资总额以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为一个年度周期统计。一次性交通补贴就业3个月及以上6个月及以下或6个月以上的,以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连续发放工资月数为准。

2. 家庭劳动力年龄在16岁及以上65岁及以下(年龄认定以申报当日计算)的予以享受就业奖补政策。

3.财政供养人员不得享受就业奖补政策。单人不得重复申报经营实体就业奖励和临时务工就业奖励,就业劳动力按照就业形式只能申报其中一种就业奖励,同时申报经营实体就业和临时务工就业两种就业形式就业奖励的按照较高档次兑付奖励资金。单人不得重复申报跨县和跨省一次性交通补贴,就业劳动力按照就业地域只能申报其中一种一次性交通补贴,同时申报跨县、跨省两种一次性交通补贴的按照较高档次兑付补贴资金,已在中卫市人社局申报2024年一次性交通补贴的,区乡村振兴局不再补贴。

4. 经营实体就业奖励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须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连续6个月以上。

5.申报人如实提供务工就业相关材料,如经营实体就业的应出具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就业协议(务工协议)复印件、工资划入申请人账户(含微信、支付宝等)相应凭证(银行流水、微信、支付宝等转账截图)或其他可证明务工收入的材料;临时务工的应提供劳务经纪人或雇主出具的务工证明、工资划入申请人账户(含微信、支付宝等)相应凭证(银行流水、微信、支付宝等转账截图)或其他可证明务工收入的材料。

五、资金计划

沙坡头区2024年富民增收产业就业奖补预算资金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其中:产业补贴(庭院经济)预算资金1700万元,产业奖励(庭院经济)预算资金750万元,一次性交通补贴预算资金30万

元,就业奖励预算资金520万元。

六、实施步骤

(一)种植业产业奖补

1. 农户申请、镇村审核(4月20日—6月5日)。凡符合种植奖补条件的脱贫户、监测对象,以户为单位填报《沙坡头区2024年种植业产业奖补申请验收表》(详见附件1)向所在村、镇申请种植业产业奖补资金。各乡镇组织镇、村干部对申请户进行逐户验收,核查申请项目是否属实。验收合格名单要在村、镇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以正式文件报区乡村振兴局。

2.抽检复验(6月6日—6月30日)。区乡村振兴局联合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各乡镇上报农户总数的5%抽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在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资金拨付(7月1日—8月31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区乡村振兴局通过“一卡通”兑付到户。

(二)养殖业产业奖补、个体私营经济(创业)产业奖励、就业奖补

1. 农户申请、镇村审核(8月1日—8月31日)。脱贫户、监测对象以户为单位填报《沙坡头区2024年养殖业产业奖补、个体私营经济(创业)产业奖励、就业奖补申请验收表》(详见附件3)向所在村、镇申请养殖业产业奖补、个体私营经济(创业)产业奖励、就业奖补资金。各乡镇组织镇、村干部对申请户进行逐户验收,核查申请项目是否属实。名单要在村、镇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以正式文件报区乡村振兴局。

2.抽检复验(9月1日—9月25日)。区乡村振兴局联合区工信和商务局、民社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各乡镇上报农户总数的5%抽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在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资金拨付(9月26日—10月31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区乡村振兴局通过“一卡通”兑付到户。

七、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通过政策扶持引导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培育发展产业和稳定就业创业是实现增收的重要措施,各有关乡镇、部门要把此项工作作为“三落实”的一项硬任务,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把这项工作摆上议事日程,高质量、高标准推进。

(二)加强宣传指导。各乡镇、部门要高度重视,组织镇村干部、帮扶责任人进村入户,借助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公众号、公示栏、宣传册等多种形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动员有能力有意愿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发展适宜产业,积极申报奖补。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加强产业发展指导服务,积极进村入户开展实用技术指导。

(三)严格申报验收。富民增收产业就业奖补项目涉及面广、要求高、程序严、原则性强,各有关乡镇要将任务分解到包村领导、驻村工作队、村组干部头上,实行划片包户责任制,严格按照时间要求、申报要求,引导农户及时真实申报产业奖补,对提供虚假证明等虚报冒领产业奖补资金的农户,一经发现,全额追回。

(四)规范管理资金。区乡村振兴局、各有关乡

镇要严格落实县乡村三级公示,各有关乡镇要对扶持内容和奖补标准在村、镇公示,区乡村振兴局要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各镇村、区乡村振兴局要建立健全产业奖补项目档案,切实做到“村有册、乡镇有簿、县(区)录入”。

本方案实施年度为2024年,如遇政策变化,再行研究调整。

- 附件:1.沙坡头区2024年种植业产业奖补申请验收表
2.沙坡头区2024年种植业产业奖补汇总表
3.沙坡头区2024年养殖业产业奖补、个体私营经济(创业)产业奖励、就业奖补申请验收表
4.沙坡头区2024年养殖业产业奖补汇总表
5.沙坡头区2024年个体私营经济(创业)汇总表
6.沙坡头区2024年就业奖补汇总表
7.沙坡头区2024年养殖业产业奖补牲畜出售备案表
8.沙坡头区2024年富民增收产业就业奖补项目验收表

附件 1

沙坡头区 2024 年种植业产业奖补申请验收表

行政村: 单位:亩、元/亩;棒、元/棒;元

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码			
户 类 型			户主社保卡号码			
传统农作物	种植种类		补贴标准		奖励标准	
	种植亩数		补贴金额		奖励金额	
经果林	种植种类		补贴标准		奖励标准	
	种植亩数		补贴金额		奖励金额	
菌菇	种植种类		补贴标准		奖励标准	
	种植亩数		补贴金额		奖励金额	
申报奖补 总金额			申报产业 补贴金额		申报产业 奖励金额	
本人承诺: 上述所填内容均为事实,无虚报冒领现象,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后果。现申请种植业奖补资金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申请人(手印): 年 月 日						
驻村第一书记审核意见	驻村第一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村委会审核意见	村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审核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户主姓名、户主身份证号须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为准,国家系统为残疾证号的按照身份证号填写;

2.“户类型”分为脱贫户、未消除风险监测户 2 类,同时属 2 种类型的按照脱贫户填写;

3.传统农作物、经果林和菌菇种植种类为多种的用“、”隔开填写,如“玉米、小麦、西红柿”“苹果、梨”“平菇、香菇、羊肚菌”等;

4.传统农作物、经果林和菌菇表内数量均按实际种植亩数、购买菌棒数量填写,按照相关申报要求计算奖补资金。

沙坡头区 2024 年种植业产业奖补汇总表

单位:亩、元/亩;棒、元/棒;元

序 号	乡 镇	行政 村	户主 姓名	户主 身份 证号	户主 社保 卡号	是否代 种	传统农作物				经果林				菌菇				种植业产业奖补				备注																																																																																																																																																																																																																																																																																																																																																																																																																																																																																																																																																																																																																																																																																																																																																																																																																																																																																																																																																																																																																																															
							种植情况		产业补贴		产业奖励		产业奖补		种植情况		产业补贴		产业奖励		产业奖补			产业补贴		产业奖励		产业奖补																																																																																																																																																																																																																																																																																																																																																																																																																																																																																																																																																																																																																																																																																																																																																																																																																																																																																																																																																																																																																																										
							种类	数量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种类	数量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金额	标准

备注:

- 1.户主姓名、户身份证号须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为准,国家系统为残疾证号的按照身份证号填写;
- 2.“户类型”分为脱贫户、未消除风险监测户 2 类,同时属 2 种类型的按照脱贫户填写;
- 3.传统农作物、经果林和菌菇种植种类为多种的用“ ”隔开填写,如“玉米、小麦、西红柿”“苹果、梨”“平菇、香菇、羊肚菌”等;
- 4.传统农作物、经果林和菌菇表内数量均按实际种植亩数、购买菌棒数量填写,按照相关申报要求计算奖补资金。

附件 3-1

沙坡头区 2024 年养殖业产业奖补、个体私营经济
(创业)产业奖励、就业奖补申请验收表

行政村: 单位:头、元/头;只、元/只;元

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码				
户 类 型			户主社保卡号码				
养殖业 产业奖补	产业补贴	牛养殖数量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羊、猪养殖数量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其中养羊数量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产业奖励	基础母牛(见犊补母)养殖数量		奖励标准		补贴金额	
个体私营经济(创业) 产业奖励	经营项目			奖励标准		奖励金额	
就业奖励及一次性交通补贴			后附页单独采集				
已申报(发放)种植业产业 奖补金额			本次申报养殖业产业奖补、个体私营经济 (创业)产业奖励、就业奖补金额				
是否达到 25000 元 奖补上限			本次发放养殖业产业奖补、个体私营经济(创 业)产业奖励、就业奖励、一次性交通补贴金额				
本人承诺: 上述所填内容均为事实,无虚报冒领现象,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后果。现申请项目扶持 资金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申请人(手印): _____ 年 月 日							
驻村第一书记审核意见	驻村书记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村委会审核意见	村负责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镇政府审核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户主姓名、户主身份证号须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为准,国家系统为残疾证号的按照身份证号填写;

2.“户类型”分为脱贫户、未消除风险监测户 2 类,同时属 2 种类型的按照脱贫户填写;

3.同一奖补标准的牲畜用“、”隔开填写,如“牛”“羊、猪”等;

4.“经营项目”填写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个体私营经济的所属行业,如汽运、餐饮、农家乐等;

沙坡头区 2024 年养殖业产业奖补、个体私营经济(创业)产业奖励、
就业奖补申请验收表(附页)

单位:亩、元/亩;棒、元/棒;元

就业人员基本信息			一次性交通补贴							就业奖励					就业奖补资金总额	备注			
务工 人 姓 名	务工 人 身 份 证 号	务工所在地及类型			务工时长		是否就业3 个月及以上 6个月以下	是否就 业6个 月以 上	补 贴 标 准	补 贴 金 额	务 工 方 式	是否稳定就业 6个月以上,签 订劳动合同并 缴纳社会保险	年工资 总额	奖 励 标 准	奖 励 金 额				
		省	市	县	跨县或跨省 务工类型	务 工 时 段												具 体 月 数	
一 次 性 交 通 补 贴、 就 业 奖 励																			
一次性交通补贴小计										就业奖励小计									

备注:

- 1.跨县或跨省务工类型结合实际填写“跨县”或“跨省”;务工时段结合实际参照“2023.9-2023.8”格式填写;具体月数按照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连续发放工资月数为准确填写;
- 2.务工方式结合实际填写“经营实体经济”或“临时务工”;年工资总额填写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发放工资总额。

附件 5

沙坡头区 2024 年个体私营经济(创业)产业奖励汇总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	户主社保卡号	户类型	个体私营经济(创业) 产业奖励					已申报 (发放)种 植业产 业奖补 总额	已申报 (发放)养 殖业奖 补总额	是否达 到 25000 元奖补 上限	本次发 放个体 经营经 济(创业) 产业奖 励金额
							经营人 姓名	经营人 身份证号	经营 项目	标准	产业奖 励金额				
合 计															
1															
2															
3															
4															
5															

备注:

- 1.户主姓名、户主身份证号须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为准,国家系统为残疾证号的按照身份证号填写;
- 2.“户类型”分为脱贫户、未消除风险监测户 2 类,同时属 2 种类型的按照脱贫户填写;
- 3.“经营项目”填写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个体私营经济的所属行业,如汽运、餐饮、农家乐等。

沙坡头区 2024 年就业奖补汇总表

序 号	乡 镇	行 政 村	户 主 姓 名	户 主 身 份 证 号	户 主 社 保 卡 号	户 类 型	就业人员基本信息		一次性交通补贴				就业奖励						已 申 报 发 放 个 体 营 业 经 济 产 业 奖 励 金 额	已 申 报 发 放 养 殖 业 奖 补 总 额	是否 达到 25000 元 奖 补 上 限	本 次 就 业 奖 补 金 额	备 注			
							务 工 人 姓 名	务 工 人 身 份 证 号	务 工 所 在 地 及 类 型			工 务 时 长	是否 就 业 3 个 月 及 以 上 6 个 月 以 下	是否 就 业 6 个 月 及 以 上	补 贴 标 准	补 贴 金 额	工 作 方 式	是否 稳 定 就 业 6 个 月 及 以 上, 签 订 劳 动 合 同 并 缴 纳 社 会 保 险						年 工 资 总 额	奖 励 标 准	奖 励 金 额
									省	市	县															
合 计																										
1																										
2																										
3																										
4																										
5																										

备注:

- 1.户主姓名、户主身份证号须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为准,国家系统为残疾证号的按照身份证号填写;
- 2.“户类型”分为脱贫户、未消除风险监测户 2 类,同时属 2 种类型的按照脱贫户填写;
- 3.跨县或跨省务工类型结合实际填写“跨县”或“跨省”;务工时段结合实际参照“2023.9-2023.8”格式填写;具体月数按照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连续发放工资月数为准确填写;
- 4.务工方式结合实际填写“经营实体就业”或“临时务工”;年工资总额填写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发放工资总额。

附件 7

沙坡头区 2024 年养殖业产业奖补牲畜出售备案表

行政村：组(队、区)：

户主姓名		户类型		户主身份证号码		
“见犊补母”基础母牛/出售数量	基础母牛	头		牛犊	头	
出售牲畜数量	牛	头	羊	只	猪	只
1.出售凭证粘贴处； 2.出售照片						
本人承诺： 因_____，现售出本人饲养牲畜如上，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后果。 申请人(手印)：_____年 月 日						
村委会审核意见	村负责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1

沙坡头区 2024 年富民增收产业就业奖补项目验收表 1

验收日期： 月 日 验收乡镇：

项目名称：沙坡头区 2024 年富民增收产业就业奖补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按照《沙坡头区 2024 年富民增收产业就业奖补项目方案》要求,对脱贫户、监测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个体私营经济和就业进行奖补。		
验收结论			
验收部门及责任人	乡镇：_____镇(乡)人民政府（盖章）		
	乡镇参加验收成员(签字)：		
	项目验收单位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姓名：	姓名：	姓名：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姓名：	姓名：	姓名：

附件 8-2

沙坡头区 2024 年富民增收产业就业奖补项目验收表 2

验收日期： 月 日 验收乡镇：

项目名称：沙坡头区 2024 年富民增收产业就业奖补项目

序号	行政村	姓名	验收内容	是否符合标准	农户签字确认
1					
2					
3					
4					
5					
6					
7					
8					
9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森林草原火灾举报奖励 机制(试行)》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森林草原火灾举报奖励机制(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森林草原火灾举报奖励机制(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依法惩处人为因素引发的森林草原火情、火灾行为,提升森林草原防火群防群治能力并规范举报违规野外用火和提供森林火案线索有功人员(以下简称举报人)奖励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机制〉的通知》(宁林发〔2023〕199号)文件,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机制。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举报森林草原火案和违规野外用火行为的权利和义务,鼓励公民或单位发现火灾隐患第一时间举报。对举报的森林草原火案和违规野外用火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依照本法对举报人给予奖励。举报人应当对举报事实负责,对恶意重复举报、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

告他人或骗取奖金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条 本机制适用于社会公众举报沙坡头区范围内违规野外用火和引发森林草原火灾行为的举报奖励。

第四条 本机制所称举报人是指以书面、电子材料或通过电话、当面等形式举报违规野外用火和提供森林火案线索的个人。以下情形不属于奖励范畴:

- (一)具有森林草原防火监管职能的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本地区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的;
- (二)经查实为具有森林草原防火管理、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安排或授意其近亲属或他人举报的;
- (三)举报事项已被有关部门处理或正在处理的;
- (四)故意违规野外用火并授意他人举报的;
- (五)举报线索无法核查的,或经核查后,举报事项不存在的;
- (六)举报事项已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七)经查实,为已经审批的农事、林事计划用火等;

(八)举报人不提供真实身份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九)法律法规或其他不符合政府部门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五条 本机制所称违法违规野外用火是指森林草原防火期,在林缘、林内和草原违法农事用火、祭祀用火、野外生活用火以及在林区未经审批违法生产用火、施工作业用火,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在防火区内烧蜂驱兽、燃放烟花爆竹、烧香、烧纸钱、野炊、烧烤、吸烟、投放孔明灯等野外用火;

(二)未经批准报备在防火区内烧荒、烧田埂草、焚烧秸秆、焚烧农作物废弃物料等农事用火;

(三)未经批准实施炼山造林、防治病虫鼠害、爆破、勘察、抢修设备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

(四)故意纵火行为;

(五)在防火区内投放空中移动火源;

(六)在防火区内携带、使用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

(七)其他易引发森林或草原火灾的行为。

第六条 第一时间举报违规野外用火行为或森林草原火案线索,能够准确指出案发具体位置、发生时间和内容,并提供相关的视频、图片或其他线索资料或现场协助工作人员取证,经相关部门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下列标准给予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一)第一时间举报提供破案线索,并协助公安机关查处违规野外用火案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每举报1起,奖励人民币200元;

(二)第一时间举报提供破案线索,并协助公安机关成功破获森林草原火灾案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一般森林草原火灾刑事案件,每举报1起,奖励人民币500元;

(三)第一时间举报提供破案线索,并协助公安机关成功破获森林草原火灾案件,并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的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刑事案件,每举报1起,奖励人民币1000元;

(四)第一时间举报提供破案线索,并协助公安机关成功破获影响特别重大的森林草原火灾刑事案件,已进行案件线索举报奖励悬赏通告的,按悬赏通告兑现奖励;没有进行案件线索奖励举报悬赏通告的,每举报1起,奖励人民币2000元。

第七条 对同一违法行为有多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以受理登记时间顺序为准);联名举报的,可由举报人协商分配奖金。

第八条 举报受理由林草部门核实并向公安机关移交线索,对符合条件的实名举报人,除本人明确拒绝接受外,均应给予奖励;举报经核实符合奖励条件的,由沙坡头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奖励实施工作,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举报人应当在接到奖励通知后10日内携带有效证件领取奖金,逾期视为放弃。

第九条 参与举报受理的人员依法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知情执法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因工作失误或故意泄密的,视情节轻重依规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举报奖励金纳入沙坡头区级财政预算,切实保障举报奖励的资金落实。

第十一条 广大群众可通过拨打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值班电话(0955-8812769)、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955-8806330)或到就近的乡镇人民政府举报。

第十二条 本机制自2024年4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4月26日。

第十三条 本机制由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附件:1.沙坡头区森林草原火灾举报受理单(参考)

2.沙坡头区森林草原火灾举报奖励奖金审批单(参考)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禁牧封育违法违规行为 举报奖励机制(试行)》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4〕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禁牧封育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机制(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禁牧封育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机制 (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监督禁牧封育工作,依法惩处偷牧等禁牧封育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加强林草资源管护,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等法规要求,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机制。

第二条 本机制适用于公民举报沙坡头区范围内禁牧封育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奖励。

第三条 本机制所称禁牧封育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在沙坡头区禁牧封育区域内放养牲畜;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四条 本机制所称举报奖励,是指公民(以下简称“举报人”)通过书面、电子材料或电话、当面等形式向相关单位实名举报沙坡头区行政区域范围内

发生的禁牧封育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后,对符合举报奖励条件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五条 如实举报禁牧封育违法违规行为,能够准确指出具体位置,并提供相关视频、图片或其他线索资料,或现场协助工作人员取证,经相关部门查证属实,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下列标准给予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一)举报提供违法行为线索,相关工作人员查证属实,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举报偷牧牲畜在 200 只以上,奖励 500 元;偷牧牲畜在 100—200 只奖励 300 元;偷牧牲畜在 100 只以下奖励 100 元;

(二)举报提供违法行为线索,相关工作人员查证属实,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举报私搭乱建养殖棚圈 1 处奖励 100 元;

(三)举报提供违法行为线索,相关工作人员查

证属实，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举报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及损坏围封设施等行为，一次奖励 100 元。

第六条 对同一违法行为有多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以受理登记时间顺序为准);联名举报的,可由举报人协商分配奖金。

第七条 下列举报不适用于本机制的奖励规定：

(一)举报线索无法核查的,或经核查后,举报事项不存在的;

(二)被举报事项已被有关部门处理或正在处理的;

(三)举报事项已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四)具有禁牧封育监管职能的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本地区偷牧等行为举报的;

(五)经查实,为已经审批的轮牧、放牧区域等;

(六)举报受理部门认为举报人举报的事项不适用本办法奖励规定的,应告知举报人不予奖励的决定及理由。

第八条 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沙坡头区禁牧封育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工作;督促指导各乡镇开展举报核查处理和奖励工作。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受理的举报,由偷牧等禁牧封育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地的各乡镇按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处理并奖励。

第九条 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接到举报后应及时受理,并通知违法行为发生地乡镇在 10 日内核查处理,如查证所举报违法行为属实且证据确凿,对符合条件的实名举报人,除本人明确拒绝接受外,均应给予奖励;相关部门按照“谁承办、谁反馈”的原则,在线索查证属实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举报人应当在接到奖励通知后 30 日内携带有效证件领取奖金,逾期视为放弃;因举报人提供信息不准确,导

致举报人未收到奖金的,由举报人负责。

第十条 举报受理机关依法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知情执法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信息,因工作失误或故意泄密的,视情节轻重依规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举报受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故意透露线索给他人举报以获取奖励,或在举报受理、查处过程中推诿拖延、通风报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泄漏举报人相关信息等行为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歪曲事实,诬陷他人或制造事端、恶意举报,严重扰乱举报奖励工作秩序或骗取奖励资金的,按照有关规定,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奖金发放须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

第十四条 举报奖励金纳入沙坡头区级财政预算,沙坡头区财政局切实保障举报奖励的资金落实。

第十五条 广大人民群众可通过拨打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受理举报电话(0955-8812769)或各乡镇人民政府受理举报电话进行举报。

第十六条 本机制自 2024 年 4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

第十七条 本机制由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附件:1.沙坡头区禁牧封育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受理单(参考)

2.沙坡头区禁牧封育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奖金审批单(参考)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世武等 10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4〕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卫沙党干字〔2023〕82 号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王世武同志聘任为中卫市第五中学校长(副科级);

马翠同志聘任为中卫市第二中学副校长;

靳保军同志聘任为中卫市第四中学副校长,免去中卫市第六中学副校长职务;

吴建军同志聘任为中卫市第六中学副校长,免去中卫市第五中学副校长职务;

张雪楠同志聘任为中卫市第五中学副校长;

赵娟同志聘任为中卫市第五中学副校长。

免去李波同志中卫市第五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王廷洪同志中卫市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李学信同志中卫市第四中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杨银国同志中卫市第五中学副校长职务。

按照《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和《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王世武、马翠、张雪楠、赵娟 4 名同志的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区政府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靳保军、吴建军 2 名同志聘期三年,从区政府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郑国保等 5 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4〕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卫沙党干字〔2024〕4 号、5 号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郑国保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职);

王芳(1992 年 8 月出生,常乐镇民生服务中心主任)同志任区信访局副局长(挂职);

姬晓伟同志任区信访局副局长(挂职)。

周华同志聘任为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周兆娜同志聘任为区城市公用事业管理所所长。

郑国保同志挂职期从 2024 年 1 月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底结束;王芳、姬晓伟 2 名同志挂职期从 2024 年 1 月开始至 2024 年 6 月底结束;郑国保、王芳、姬晓伟 3 名同志挂职期满后,所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周华同志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9 月起计算,周兆娜同志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12 月起计算。周

华、周兆娜 2 名同志聘期三年,从区政府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政府大事记

(2024 年 1 月)

3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沙坡头区苹果防霜冻工作座谈会、沙坡头区迎接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推进会。

4 日,区委常委、副区长徐郑应陪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三北局领导调研农田防护林提升改造项目建设情况。

8 日,副区长高怀雷陪同宗立冬书记调研督办洪水河综合治理工作。

9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 2024 年第 1 次政府常务会。

副区长高怀雷陪同张利书记调研督办洪水河综合治理工作。

10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沙坡头区 2023 年度“两大任务”完成情况及 2024 年国债项目争取实施、第一季度项目开工并全年项目谋划、“两个 6 万亩”落实推进会议。

17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19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副区长高怀雷、王文忠陪同马洪

海市长调研农副产品加工园区、辣椒精深加工、洪水河综合治理、兴仁镇污水处理厂。

22 日,区委常委、副区长徐郑应陪同大武口区政府相关领导调研园林绿化工作。

23 日,区委常委、副区长拜世雄陪同自治区卫健委调研文昌社区服务中心中医药提升能力及兴仁卫生院医养结合项目。

25 日,区委常委、副区长拜世雄陪同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调研兴仁镇农户枸杞种植效益。

26 日,副区长高怀雷陪同马洪海市长调研农副产品加工园区、辣椒精深加工、洪水河综合治理、兴仁镇污水处理厂。

29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主持召开沙坡头区经济运行、安全生产、洪水河综合整治、专项编制工作专题会。

30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厚普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来沙考察座谈会。

31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调研督导安全生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生态修复项目推进情况。

(2024 年 2 月)

1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

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 2024 年第 2 次政府常务会、第 2 次区长办公会、第 3 次政府党组会。

区委常委、副区长龚涛主持召开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培训会、小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第四次推进会、招商引资项目建设调度会。

区委常委、副区长徐郑应陪同赵会勇副市长调研督导宣和镇、常乐镇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区委常委、副区长拜世雄陪同自治区人民医院周玮院长到永康镇、兴仁镇调研。

4 日，副区长王文忠主持召开沙坡头区一季度农业经济分析研判会及春耕备耕、粮食安全部署会。

5 日，区委常委、副区长兰雄陪同宗立冬书记慰问驻沙部队。

6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专题调研督导宣和镇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7 日，副区长王文忠陪同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同志进行春节慰问。

8 日，区委常委、副区长拜世雄陪同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同志开展“春节”走访慰问活动。

21 日，区委常委、副区长龚涛主持召开专题会、沙坡头区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防范应对安排部署会、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推进会、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工作推进会。

22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暨政府廉政工作和政府系统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会议、区政府 2024 年第 3 次常务会议。

副区长王文忠陪同陈贵贞副市长开展调研活动。

26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陪同马洪海市长调研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及文昌镇恒祥社区治理工作。

区委常委、副区长徐郑应陪同利通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赵金峰一行 18 人调研文化旅游产业融合方面的先进经验做法。

区委常委、副区长拜世雄主持召开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工作会议、中卫市沙坡头区卫生健康系统 2024 年第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题会议。

27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沙坡头区经济工作座谈会。

28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沙坡头区农业农村领域高质量发展座谈会。

29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沙坡头区民生保障及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工作座谈会。

区委常委、副区长兰雄陪同市委常委、军分区司令员郑明亮到市医院检查沙坡头区应征青年体检情况并参加座谈会议。

(2024 年 3 月)

1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与陕西丰雪能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就“沙坡头区现代农业示范园 + 新能源一体化示范项目”签约仪式。

6 日，区委常委、副区长拜世雄陪同区政协调研盐碱地改造改良利用情况。

7 日，区委常委、副区长兰雄陪同自治区领导督导调研沙坡头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8 日，区委常委、副区长徐郑应陪同赵会勇市长调研督导大河机床厂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相关事宜，并参加专题会议。

12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陪同市委书记张利一行调研督导中卫市重点项目开(复)工情况。

区委常委、副区长徐郑应陪同赵会勇市长调研春季义务植树工作。

13 日，副区长王文忠陪同宗立冬书记调研香

山兴仁压砂地退出工作。

20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四川帕沃可新材料有限公司、润达绿投集团云翰能源科技(宁夏)有限公司一行来沙考察座谈会。

区委常委、副区长兰雄陪同赵会勇副市长调研城市规划相关工作情况。

25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上海清节能源有限公司、恒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泰胜风能有限公司一行来沙考察座谈会,并陪同马洪海市长调研一

季度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26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领导同志“四下基层”专题调研环保督察组反馈镇罗产业基地铁合金企业环境污染问题;在镇罗镇主持召开沙坡头区工业企业环保突出问题整治推进会。下午主持召开“闽宁协作·有头有尾”暨2024“百名金蛙优秀艺术家塞上行”文旅协作交流座谈会。

28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沙坡头区六万亩酸枣产业考察座谈会。